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实际完成情况及结算申请的说明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抽查工作计划安排，我司对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特种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排查内容为：压力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

锅炉方面：在本次排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因郑州热力公司航空港分公司在港区的供暖管网 2025 年度的供暖季被河南航空港热力公司覆盖供暖，郑州热力公司航空港分公司的 3 台供暖锅炉在供暖季未启用，不具备现场排查条件。受此影响，锅炉实际排查数量较原定计划 20 台减少 3 台，实际完成 17 台。

压力容器方面：原定计划 100 台，本次实际完成 115 台，实际多完成 15 台为公司赠送服务。

压力管道方面：原定计划 600 米，本次实际完成 870 米，实际多完成 270 米为公司赠送服务。

现我公司就本次排查工作费用结算的申请明确如下：

1.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费用结算时的各类设备单价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最终结款按照：锅炉 17 台×2000 元/台=3.4 万元，压力容器 100 台×2000 元/台=20 万元，压力管道 600 米×8.3333 元/米=0.4998 万元进行结算，共计 23.8998 万元；
3. 我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出原合同计划约定的 15 台压力容器、270 米压力管道部分为我公司赠送项目。

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郑州广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